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社发〔2021〕84号

关于预拨2021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鄂城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财金局、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95号）要求，结合各地2020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现预拨你地2021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25万元。请将此款列入2021年政府预算收支分类科目第2101401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科目。

下达你地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一至六级残

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三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参加城乡医疗保险，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及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所需资金。各地请进一步加强优抚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的落实。

附件：2021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不下发）

鄂州市财政局

2021年3月17日

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印发